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並將刊載有關公司與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發行人擬在美國註冊建議發售之部分股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條件優先發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責任而刊發。

關於建議分拆，HTIL今天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有關HTIL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建議公開發售之註冊上市申請書。HTIL並計劃申請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HTIL並尋求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如分拆公佈所述，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分，待全球發售與建議分拆得以無條件進行，並待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合資格和黃股東將通過全球發售之優先申請權，獲HTIL股份之保證配額。

和黃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保證配額。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取得保證配額。倘建議分拆延期，董事會可決定和黃在另一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保證配額；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取消，和黃將不會在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情況下，和黃將刊發公佈，通知和黃股東或其他投資者。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HTIL股份上市須待(包括其他)董事會與HTIL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尚未落實能否進行。倘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而保證配額將不會被釐定。因此，和黃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證券時務須謹慎。

建議分拆與HTIL集團之業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責任而刊發。

關於建議分拆，HTIL今天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有關HTIL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建議公開發售之註冊上市申請書。HTIL並計劃申請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HTIL並尋求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於分拆公佈中，本公司已詳述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與優點。現建議根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出售發售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此外，全球發售將包括如下文「有條件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一節所述，優先發售HTIL股份予合資格和黃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和黃將仍為HTIL之大股東。

和黃集團擬將其在香港之固網、2G與3G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以及印度、泰國、以色列、澳門、斯里蘭卡、加納與巴拉圭之流動電訊相關業務權益歸於HTIL集團旗下。HTIL集團之業務包括在香港以「3」品牌提供CDMA、2G與3G服務之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在香港透過光纖網絡提供固網寬頻服務之綜合電訊與資訊科技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以「Orange」與「Hutch」品牌經營的印度第三大私營流動電訊營運商Hutchison India；以色列首家GSM流動電訊營運商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在泰國以「Hutch」品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6-9-2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推出CDMA2000 1X網絡之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在斯里蘭卡持有四個全國性流動通訊牌照之其中一個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在巴拉圭經營全國性GSM網絡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Paraguay S.A.；以及在加納首都阿克拉與鄰近港口城市特馬經營AMPS網絡之Kasapa Telecom Limited。

下列財務資料節錄自HTIL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〇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假設所須之重組已生效）。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4, 5	6,226	7,654	10,104	4,532	6,891
利息收入		62	87	56	30	9
出售貨品成本		628	533	547	250	821
僱員薪酬成本		672	995	1,081	527	704
折舊及攤銷	5	1,283	1,696	2,262	1,030	1,504
其他營業支出		5,339	4,803	5,936	2,496	3,8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溢利	5	—	278	—	—	1,300
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溢利 (虧損)	5	(1,634)	(8)	334	259	1,33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	336	591	236	35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2)	(22)	—	—	—
經營溢利(虧損)		(1,688)	306	925	495	1,69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6	1,009	1,087	1,026	500	5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7)	(781)	(101)	(5)	1,141
本期稅項支出	7	—	6	22	10	4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7	(406)	156	(195)	122	2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91)	(943)	72	(137)	815
少數股東權益		(402)	43	286	126	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889)	(986)	(214)	(263)	7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44	13,539	17,697	18,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3	3,617	4,075	4,397
商譽	6,466	6,030	6,168	5,961
遞延稅項資產	1,293	1,139	910	695
聯營公司	(17)	634	1,581	1,649
共同控制實體	2,608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¹⁾	1,415	560	543	2,056
長期定期存款	117	106	93	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89	25,625	31,067	33,7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0	2,859	1,993	2,336
有限制現金	30	575	6	16
其他流動資產	1,984	1,639	3,177	3,965
銀行借款	2,163	4,807	3,723	4,037
其他借款	132	1,547	1,556	1,384
債券	11	—	204	—
其他流動負債	2,726	4,736	5,943	6,380
流動負債淨值	(2,508)	(6,017)	(6,250)	(5,4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81	19,608	24,817	28,2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5,528	6,548	7,485	9,3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¹⁾	16,916	18,805	22,903	23,236
遞延稅項負債	—	—	46	63
退休金責任	2	—	15	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46	25,353	30,449	32,705
少數股東權益	(136)	327	743	902
負債淨值	(4,929)	(6,072)	(6,375)	(5,3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累計虧損	(4,941)	(5,927)	(6,141)	(5,222)
匯兌儲備	12	(145)	(234)	(154)
股東虧絀⁽¹⁾	(4,929)	(6,072)	(6,375)	(5,37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 作為重組一部分，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20,869,000,000元將予資本化。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97)	(781)	(101)	(5)	1,14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利息與 其他融資成本	729	789	800	394	44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80	298	226	106	110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折舊及攤銷	1,283	1,696	2,262	1,030	1,50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折舊及攤銷	474	467	479	205	216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69	2,469	3,666	1,730	3,41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420)	(781)	(1,070)	(441)	(57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	(278)	—	—	(1,30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29)	(789)	(800)	(394)	(442)
已付稅項	(1)	(5)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6	29	—	—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35	226	234	—	—
經營所得資金	454	848	2,059	895	1,099
營運資金變動	(587)	973	(1,055)	(553)	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33)	1,821	1,004	342	1,10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248)	(4,240)	(5,573)	(2,478)	(2,706)
購入電訊牌照	(767)	(52)	(343)	(25)	(142)
上客成本之增加	—	—	(490)	(18)	(377)
長期定期存款減少	—	11	13	6	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909)	(726)	(89)	—	69
收購聯營公司	(1)	(522)	(63)	—	—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	(254)	—	—	—	—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561	—	—	—	—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31	22	63	4	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入	—	—	—	—	1,57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487)	(5,507)	(6,482)	(2,511)	(1,477)
融資業務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736	5,725	4,026	678	2,2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53)	855	17	(5)	(1,513)
有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1	(545)	569	567	(1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564	6,035	4,612	1,240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56)	2,349	(866)	(929)	3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66	510	2,859	2,859	1,993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10	2,859	1,993	1,930	2,33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負債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0	2,859	1,993	1,930	2,336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貸	7,838	12,906	12,972	13,308	14,820
負債淨額	7,328	10,047	10,979	11,378	12,484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	(3,052)	(160)	(3,212)
是年度公司及附屬公司虧損	—	(1,555)	—	(1,5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3)	—	(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31)	—	(131)
匯兌差額	—	—	172	172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1)	12	(4,929)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	(4,941)	12	(4,929)
是年度公司及附屬公司虧損	—	(1,002)	—	(1,0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	—	5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	—	(37)
匯兌差額	—	—	(157)	(157)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7)	(145)	(6,072)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	(5,927)	(145)	(6,072)
是年度公司及附屬公司虧損	—	(1,062)	—	(1,0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8	—	848
匯兌差額	—	—	(89)	(89)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1)	(234)	(6,375)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	(5,927)	(145)	(6,072)
本期間公司及附屬公司虧損	—	(393)	—	(39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	—	130
匯兌差額	—	—	27	27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6,190)	(118)	(6,30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6,141)	(234)	(6,375)
本期間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617	—	6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6	—	156
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免收之貸款	—	146	—	146
匯兌差額	—	—	80	80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5,222)	(154)	(5,376)

HTIL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港幣282,000,000元、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港幣935,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保留溢利港幣743,000,000元；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保留溢利港幣54,000,000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累計虧損港幣67,000,000元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累計虧損港幣104,000,000元)。

以下為合併賬目附註之撮要

1 重組及業務性質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企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黃在39個國家經營5項核心業務。該5個分部為：(1)港口及相關業務；(2)電訊；(3)地產及酒店；(4)零售及製造；及(5)基建、能源、財務及投資。

重組

HTIL與和黃為計劃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據此和黃向HTIL轉讓香港、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巴拉圭、加納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和黃在香港之第三代(「3G」)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HT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TIL集團」。HTIL集團以外之和黃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現統稱為「關連公司」。

緊隨重組後，和黃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澳洲及阿根廷繼續經營其現有第二代(「2G」)流動電訊業務以及在西歐及澳洲繼續經營其3G流動電訊業務。作為重組之一部分，HTIL亦與和黃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HTIL集團有權(不包括和黃及關連公司)在亞洲、東歐、中東、非洲及南美(阿根廷除外)經營電訊業務。HTIL亦會獲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按和黃之投資成本另加利息購入和黃在阿根廷之流動電訊相關權益。選擇權於重組之日後三年屆滿。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HTIL及和黃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和黃繼續向HTIL集團就經營其業務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法律、財務、資訊科技、稅務及其他支援服務。就所提供之服務之收費乃根據和黃提供服務之層面，以及其關連公司僱員所需耗時間而釐訂。此外，一間關連公司向HTIL集團在二〇〇四年授出之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仍繼續以相同條款提供。

過往，HTIL集團從和黃或其他關連公司獲取貸款及墊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大部分均為免息。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港幣20,869,000,000元(不包括根據上文所述之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設施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到期之應付淨額)將予資本化。

業務性質

HTIL集團在香港、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巴拉圭、加納及澳門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在香港之2G及3G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2 編製準則

重組乃被視為一項將業務重組成為與匯集權益之形式相似之共同控制模式。隨付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HTIL集團各公司之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現在之集團架構猶如於截至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隨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呈列HTIL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中撤銷。少數股東權益(即現組成HTIL集團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外界股東所佔權益)已於計算HTIL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時入賬。

在此準則下，HTIL集團之合併賬目包括HTI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賬目，以及包括HTIL集團按下文附註3D及3E所載準則計算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至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HTIL集團擁有負債淨額以及流動負債淨額。雖然HTIL集團之業務在各該等期間一直能賺取現金，惟HTIL集團業務之投資所耗之現金，超出業務所賺取之款額。繼後之融資需求乃由銀行以及和黃及關連公司之其他第三方借款及支持(主要透過提供予HTIL集團之銀行墊支及擔保以及其他借款)應付。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並按原值成本法編製而成。

A 附屬公司

倘HTIL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5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另行擁有管理權，或鑑於HTIL集團之資金或融資安排而承受大部分之經濟風險，以及有權可長期享有該公司之大部分回報，則該公司為附屬公司。HTIL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賬目附註33。

B 合夥商號

合夥商號指HTIL集團擁有決定權以操控或得以操控該合夥商號或其資產之實體。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合夥商號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按合適情況而定）列入合併損益表內。

C 少數股東權益

所認定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虧損，一般限於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該等附屬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之金額。

倘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東資金之投資減至零，而有關金額並不同HTIL集團一項應收款項，少數股東亦無責任提供額外資金，則一般情況下將不承認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虧損。

D 聯營公司

倘能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而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控制HTIL集團或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被投資公司或合營企業，均被列為聯營公司。HTIL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HTIL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部分計入HTIL集團賬目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乃按於收購日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資產淨值後HTIL集團所佔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E 共同控制實體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投資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HTIL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HTIL集團佔其收購後之業績部分計入HTIL集團賬目內。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淨值乃按於收購日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資產淨值後HTIL集團所佔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	20-50年
電訊及網絡設備	10-35年
汽車	20-2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15-2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之未屆滿期間或15%，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重新評估HTIL集團固網業務的若干HTIL集團電訊及網絡設備的可用年期。基於該重新評估，董事達至的結論認為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應由6.67年至25年延展至20年至35年。董事認為此舉屬於會計估計的轉變，因此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在賬目中計入該預期變動，對會計估計的影響為將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折舊減少港幣27,000,000元。

租賃土地按剩租期攤銷。租約期包括所附有以零或極低額外成本而續租之期間。

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運作中支銷。可延長資產壽命或增加產品產量或質素或表現水平之開支，均被資本化並按適用之折舊率予以折舊。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歸屬於合資格資產。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不足三個月之活期存款。

H 有限制現金

有限制現金指存於銀行作為HTIL集團於銀行信貸作為抵押之現金。

I 應收及其他賬款

應收及其他賬款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列賬，呆賬撥備乃於年終／期終經審核欠款之可收回性後釐訂。倘賬款被釐訂為不能收回，乃於期內撤銷作壞賬。

J 內部使用軟件

HTIL集團將就開發、購買或另行取得軟件作內部用途而在應用開發階段及推行階段所導致之直接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為五年。所有在初步項目階段(包括項目籌劃、識別及測試替代方法)導致之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K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取得並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風險轉移至HTIL集團之資產，正如購入之資產入賬。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取其較低者)資本化。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乃計入為一項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合併損益賬中支銷。

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而支付之租金乃按應計基準在合併損益賬中支銷。

L 其他非流動資產

HTIL集團於經營業務的每個國家獲政府批出的牌照，均包括頻譜使用權。該等權利的付款方法因國家而異，當中包括固定金額的首次付款、其後年度的固定金額定期付款連同浮動金額定期付款以及單純的浮動金額付款。在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前的付款將按成本入賬，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首日起在餘下牌照期內攤銷。於服務推出作商業營運後的首次付款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在相關牌照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賬確認。浮動金額定期付款在招致時在損益賬確認。

取得流動電訊客戶之成本會化作資本，並在估計客戶關係期內予以攤銷。倘客戶放棄使用網絡，任何未攤銷成本會予以撤銷。

預付容量及保養為以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基準租用之電訊容量與及有關之保養。預付容量及保養以成本列賬，並以啟用相關容量除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協議之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取其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M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HTIL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如適用時，或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內，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項所產生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以上HTIL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不肯定未來事項而可能出現之責任。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經濟資源是否需要產生或未能合理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提供資源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產生資源，其將被視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項所產生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以上HTIL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不肯定未來事項而可能出現之資產。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僅於可能出現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披露，並於可基本上確定能流入經濟資源時確認。

O 資產減值

當可能發生影響資產賬面值之事件時，會對無形及有形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撥備乃按不能透過出售資產或貼現經營資產之未來盈利而收回之賬面值而作確認。有關撥備乃在合併損益賬中確認。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期內之損益賬內，惟與固定資產有關之成本，於營業日期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Q 廣告開支

廣告開支在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賬中支銷。

R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裝置，並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取其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評估銷售成本而釐訂。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損失）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者除外。

T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或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此法乃根據該等計劃進行年度估值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將退休金之成本在僱員未來服務年期內於合併損益賬攤銷。退休金承擔乃該計劃未來預計現金流出額之現值，所用的利率乃參考期貨及條款與福利承擔之預計條款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上一財政年度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以超過計劃承擔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較高價值之10%金額為限，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期確認。根據過渡安排，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過渡負債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之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HTIL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或期間之合併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金成本列入合併損益賬之僱員薪酬成本內。

退休金計劃之資金，由有關之HTIL集團公司在計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提供，以及由僱員對供款計劃之付款提供。

U 外幣換算

HTIL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乃計入以釐定經營溢利。

海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期終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期內之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HTIL集團致力以合適同一貨幣之借貸水平對沖外幣倉盤。就直接與相關業務有關之交易而言，當出現合適機會以及被認為合適時，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貨幣掉期，以對沖貨幣風險以及協助管理HTIL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就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貨幣掉期而支付之費用，在有關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遞延及攤銷。

V 收入確認

HTIL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安裝及接駁費確認為接駁服務之營業額。
- 銷售手機於交付予分銷商、代理或直接交予客戶時確認。
- 使用費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可合理確定能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 預付電話卡之收入於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屆滿時確認。
- 月費及增值服務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客戶所使用之服務而確認。
- 有關國際營辦商及漫遊之網絡互連收入提供／產生時確認，並以總額基準呈列。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確認。

X 使用估計

編製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一致之合併賬目，需要管理層作出能影響合併賬目及相關披露事項所呈報之金額之估計及設假。雖然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項以及公司可能在日後進行之事項之最深入了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Y 攤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HTIL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相關股本之比例，因該企業發行額外股本而導致之變動，於產生時確認為盈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a) 其他包括巴拉圭、斯里蘭卡及加納。

	資產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部資產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7,097	8,613	8,393	8,979
固網電訊	1,181	7,004	7,710	10,115
印度	7,966	9,577	11,435	12,360
泰國	1,451	2,586	5,071	5,085
其他(附註a)	834	1,145	1,143	1,149
	<u>18,529</u>	<u>28,925</u>	<u>33,752</u>	<u>37,688</u>
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	—	—	4
固網電訊	2,608	—	164	3
以色列	(17)	634	1,417	1,642
	<u>2,591</u>	<u>634</u>	<u>1,581</u>	<u>1,649</u>
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662	558	474	400
印度	576	519	379	295
泰國	55	62	57	—
資產總額	<u>22,413</u>	<u>30,698</u>	<u>36,243</u>	<u>40,032</u>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長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有限制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部負債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11,517	12,472	11,825	12,585
固網電訊	4,090	7,655	8,419	9,084
印度	9,316	11,068	12,398	12,928
泰國	1,508	3,058	6,874	7,362
其他(附註a)	1,047	2,189	2,284	2,427
	<u>27,478</u>	<u>36,442</u>	<u>41,800</u>	<u>44,386</u>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及澳門				
固網電話	—	—	—	12
印度	—	1	29	71
泰國	—	—	46	37
總負債	<u>27,478</u>	<u>36,443</u>	<u>41,875</u>	<u>44,506</u>

分部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退休金責任。

附註

(a) 其他包括巴拉圭、斯里蘭卡及加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銀行借款及透支	435	544	373	208	19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88	31	82	55	39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	—	1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債券	29	48	79	35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8	188	208	88	11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7	68	211	68	98
	777	879	954	454	461
減：資本化利息	(48)	(90)	(154)	(60)	(19)
	729	789	800	394	442
所佔聯營公司	251	283	226	106	11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29	15	—	—	—
	1,009	1,087	1,026	500	552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包括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費用港幣77,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6,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3,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適用於固定資產融資而借入之款項之資本化比率介乎每年1.94%至5.43%。

作為附註1所述之重組之一部分而將應付關連公司長期款項資本化後，已不再出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7 稅項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									
附屬公司	—	(230)	(230)	—	105	105	—	88	88
聯營公司	—	—	—	—	—	—	1	—	1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	(176)	(176)	6	51	57	21	201	222
聯營公司	—	—	—	—	—	—	—	(484)	(484)
	—	(406)	(406)	6	156	162	22	(195)	(173)
				截至二〇〇三年			截至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止年度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止年度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止年度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									
附屬公司	—	15	15	—	73	73	—	73	73
聯營公司	—	—	—	—	—	—	—	—	—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	10	107	117	44	119	163	90	90	90
聯營公司	—	—	—	—	90	90	—	—	—
	10	122	132	44	282	326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7.5% (二〇〇三年-17.5%，二〇〇二年-16%，二〇〇一年-16%) 作出準備。於二〇〇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

泰國	30%
印度	35.88%
斯里蘭卡	30%
巴拉圭	30%
加納	32.5%

印度企業獲得根據印度稅務法向電訊業提供之若干稅務優惠。有關之優惠可減少應課稅收入，數額相等於(a)按HTIL在下文所界定之優惠期內任何時間所選擇之首個五年課稅年度，從電訊業務所賺取之100%溢利；及(b)繼後五個課稅年度之30%溢利。HTIL因應本身選擇，在HTIL開始提供電訊服務後15年(「優惠期」)任何連續十個課稅年度申領有關扣減項目。

HTIL集團之以前有關本地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以及HTIL集團有關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96)	(75)	19	38	138
不須課稅收入	(2)	(2)	(14)	—	—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57	76	61	(2)	(66)
確認附屬公司以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6)	—	(30)	—	182
確認聯營公司以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84)	—	—
往年不足(過高)之撥備	(2)	13	4	5	(3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150	318	135	10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47)	44	—
稅項支出(抵減)總額	(406)	162	(173)	132	326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列，其中多方面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下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比較所示期間編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股東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986)	(214)	(263)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995)	(534)	(209)
股東虧損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6,072)	(6,375)	(6,40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7,078)	(7,730)	—

下表列述HTIL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負債與市值總額。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	備考	實際	備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短期負債(包括長期負債之本期部分)				
無擔保及無抵押短期負債	119	119	15	15
無擔保及有抵押短期負債 ⁽¹⁾	19	19	3	3
無擔保總額	138	138	18	18
有擔保及無抵押短期負債 ⁽²⁾	4,545	4,545	582	58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有擔保及有抵押短期負債 ⁽¹⁾⁽²⁾	738	738	95	95
有擔保總額	5,283	5,283	677	677
短期負債總額	5,421	5,421	695	695
長期負債(不包括長期負債之本期部分)				
無擔保及無抵押長期負債	50	50	6	6
無擔保及有抵押長期負債 ⁽¹⁾	2	2	—	—
無擔保總額	52	52	6	6
有擔保及無抵押長期負債 ⁽²⁾	3,358	3,358	431	431
有擔保及有抵押長期負債 ⁽¹⁾⁽²⁾	1,879	1,879	241	241
有擔保總額	5,237	5,237	672	672
關連公司之信心保證書擔保	4,110	4,110	527	527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	23,236	311	2,979	40
長期負債總額	32,635	9,710	4,184	1,245
註： 供參考，以反映和黃與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港幣20,869,000,000元(2,676,000,000美元)貸款之資本化(已扣除應收關連公司之港幣2,056,000,000元及自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並由HTIL取用之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中提撥之港幣311,000,000元)。				
股東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港幣0.25元，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有一股普通股(實際)與4,500,000,000股普通股(備考))	—	20,869	—	2,67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³⁾	(154)	(154)	(20)	(20)
累計虧損 ⁽⁴⁾	(5,222)	(5,222)	(669)	(669)
股東股本總額	(5,376)	15,493	(689)	1,987
資本總額	32,680	30,624	4,190	3,927

(1) 數額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抵押。

(2) 數額由和記黃埔與其他關連公司擔保。

(3) 包括中間控股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

(4) 包括HTIL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有條件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如分拆公佈所述，和黃打算及預期在待全球發售與建議分拆得以無條件進行，並待董事會及HTIL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合資格和黃股東將通過全球發售之優先申請權，獲HTIL股份之保證配額。海外和黃股東將不會獲發保證配額。

全球發售與建議分拆須符合下列(包括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TIL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有關HTIL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註冊上市申請書生效後，以及紐約交易所批准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 (iii) 取得實行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所須之相關通知、同意與法定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及/或有關之豁免；及
- (iv) 根據HTIL與承銷商(包括其他)將就全球發售(包括，如適用，由承銷商或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簽署之承銷協議所訂明之承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於所訂明之日期與時間或之前終止。

現建議合資格和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持有每75股之完整倍數之和黃股份，將有權認購一股保留股份。此和黃股份對保留股份之比例可能更改，而最終之比例將於招股章程中說明。持有少於75股(或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股數和黃股份)和黃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和黃股東將無權申請保留股份。認購保留股份之股數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和黃股東之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會全數批出。合資格和黃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保證配額之保留股份，惟僅於其他合資格和黃股東拒絕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出現足夠之保留股份時，方會批出額外股數之申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任何不獲合資格和黃股東接受之保留股份將按公平而合理之原則先分配予申請額外保留股份之合資格和黃股東，然後分配予國際發售部分。

合資格和黃股東應注意，彼等之保留股份保證配額所代表之HTIL股份數目可能並非完整一手之HTIL股份，而買賣零碎HTIL股份之股價可能低於現行市價。合資格和黃股東之保證配額將不得轉讓，並不可於香港聯交所作為未繳股款股權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HTIL股份將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HTIL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會有權申請任何保留股份，而保證配額將不會被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和黃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保證配額。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倘建議分拆延期，董事會可決定和黃在另一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保證配額；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和黃將不會在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情況下，和黃將刊發公佈，通知和黃股東或其他投資者。

一般資料

董事會預期倘進行建議分拆，載有(包括其他事項)優先發售詳情之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發送予合資格和黃股東。股票經紀或提名代表可能會就申請保留股份事宜接觸於記錄日期以股票經紀或提名代表之名義登記之和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和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對申請保留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提名代表。

有關全球發售方面，發售股份之股價可能會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予以穩定。任何穩定股價之詳情及如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調節股價將包括在招股章程內。

和黃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再刊發公佈，通知和黃股東與投資者有關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包括規模與發售股份之格價範圍)之最新情況。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HTIL股份上市須待(包括其他)董事會與HTIL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HTI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此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尚未落實能否進行。倘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而保證配額將不會被釐定。因此，和黃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證券時務須謹慎。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范培德先生
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可收取若干股HTIL股份之權利；
-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和黃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申請保留股份之配額；
- 「董事會」 指 和黃之董事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有條件發售HTIL股份予香港之公眾人士；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IL」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HTIL集團」	指	HTIL、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HTIL股份」	指	HTIL股本中之普通股；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指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之持有人；
「國際發售」	指	建議有條件國際發售HTIL股份予有關建議分拆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而投資者或可選擇以HTIL股份交收)；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如進行)所發售之HTIL股份；
「海外和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名列和黃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和黃股份登記持有人；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有條件優先發售保留股份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建議分拆」	指	通過HTIL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HTIL自和黃分拆；
「招股章程」	指	HTIL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和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名列和黃股東名冊之和黃股東(海外和黃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上市申請書」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F-1表格之註冊上市申請書；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而發售之發售股份；
「分拆公佈」	指	和黃就建議分拆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刊登的內容。